

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6 年 1-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空氣品質指標 (AQI)，本市 106 年 1-6 月空品不良 (AQI>100) 站日數為 886 站日，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685 站日、臭氧 (8 小時) 201 站日為指標污染物；106 年統計至 6 月底空品不良年率為 20% (886 不良站日數 / 4,380 年總站日數)。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1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56 件次、異動 173 件次、換證 114 件次、展延 10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62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6 年 1-6 月份完成 1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3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23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40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1-6 月共完成 17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5 點次；完成 43,66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9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54 日巡查工作。

5. 106 年 1-6 月完成 105 年第 4 季至 106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9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70 場次。

6. 106 年 1-6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189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寺廟部分半年完成寺廟巡查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162 家次、執行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 1 場次，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3 公噸；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219.47 公噸。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3 則。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

7. 有害檢測計畫：106 年 1-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9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 2 次及重金屬 1 次空氣品質監測，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2 根次，VOC 檢測 20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9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0 樣品；其中 2 根次管道 P.S.N、2 根次管道異味超過法規標準，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8. 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高雄市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168 小時採樣 1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
9.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實施迄今共受理削減量差額申請 12 件，106 年 1-6 月核發 1 張削減量差額證明，累計第一期期迄今共核發 5 張削減量差額證明，差額量為 TSP 137,138 公斤、SO_x 465,276 公斤、NO_x 275,039 公斤及 VOCs 129,354 公斤。106 年 1-6 月核可 2 張削減量差額證明交易轉移，交易轉移差額量為 TSP 79,190 公斤、SO_x 359,605 公斤、NO_x 225,282 公斤及 VOCs 70,051 公斤。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統計 106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8,9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55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32,66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11.75 公噸。
3. 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6 年 1-6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辦理高屏溪沿岸 1 場校園宣導及 1 場區里宣導；進行 4 次空拍作業，以掌握河川裸露地變化情形，並召開 1 場次高屏縣市場塵防制聯繫會議，強化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89 公里洗街作業。
4.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5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7 件。
5.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

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0天，告發1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車輛運輸之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6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5點次，告發1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 空品淨化區

截至106年1-6月止，本市共計有553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81處，綠化總面積227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5,221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6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1,697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387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99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2,22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年1月至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27萬6,698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3萬2,994輛次；到檢率為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6.2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70,594輛次，其中101,185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4,403輛，不合格車輛共692輛，其中610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年1-6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8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84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22,232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7,452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補助電動機車(含哈瑪星、小港區補助專案)：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90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312件，除需退、補件之案件以外，已全部完成審查作業，後續將製作匯款清冊核撥款項。受理申請高市加碼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含哈瑪星、小港區補助專案)：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195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案件累計178件，除需退、補件之案件以外，已全部完成審查作

業，後續將製作匯款清冊核撥款項。

4.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 (1) 公共自行車成果：106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總數達 3,0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6 年 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82,471 人，總會會員人數達 725,402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02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5.1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5,630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 (2)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7%，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248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4.0（公噸），PM10 削減 2.91（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7.8（公噸），THC 削減 11.02（公噸），NMHC 削減 10.43（公噸），CO 削減 38.44（公噸）。

(五)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106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9 件，收繳 5,723.7 萬元。
2. 106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1,587.3 萬元。

(六)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6 年 1-6 月未接獲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 (一)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3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79 家，實際核發 46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7 家，實際核發 335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

道系統 10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6%。

(二)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為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一)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四)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五)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六)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七)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一)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二)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78,140,88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9,062,89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5,531.3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5,638.7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8,193.5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8.6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0,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5,030 人次。
- 3.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5,807.74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7.3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79.76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10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7 件。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823 次。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62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8 場次。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83,698.98 公噸。

(六)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7,843.13 公噸。

(七)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5,275.6 公噸。

(八)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2.5 萬公噸，委辦再利用 10 萬公噸。

(九)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十)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 年 1-6 月止）

(一)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10,332.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6,936.52 公噸，發電量為 28,965.04 千度，售電量為 18,534.65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3,124 萬 0,590 元。
2. 底渣清運量為 12,523.2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7%，衍生物清運量為 6,041.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45%。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6 年 3 月 01 日至 0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86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³ 規定。
4.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22 梯次，822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5,790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二)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02,197.9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2,569.69 公噸（佔 51.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49,628.25 公噸（佔 48.56%），垃圾焚化量為 101,925.14 公噸。發電量為 52,126.60 千度，售電量為 35,545.8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5,022.28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15,5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2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6,304.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19%，衍生物清運量為 8,763.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60%。
4.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 梯次，23 人到廠參觀。
5. 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4,682 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 年 1-6 月）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5,89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3,868 公噸（佔 55.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2,025 公噸（佔 44.12%），垃圾焚化量 184,61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6,9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862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3,629 千度，售電量 69,2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0,77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6,297 千度，售電量：102,963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7,654 萬元。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8 件，維修完作件數 9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15%。
-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2,638 公噸（掩埋：21,592 公噸；再利用：11,046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68%，底渣廢金屬回收 1,18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6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22 公噸，佔焚化量 4.7%，衍生物清運量 12,502 公噸，佔焚化量 6.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9,045.56 公噸（掩埋：26,085.53 公噸；再利用：12,960.0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42%，底渣廢金屬回收 2,040.7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23%。飛灰產出量為 6,3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5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0%。
-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上課人次合計 378 人。來廠泳客約 57,458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9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四屆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

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

2.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 (1)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 3 里取得銅級認證。
 - (2)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 73 里取得入圍。
 - (3)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讓各區、里及社區執行人員瞭解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
 - (4)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 (5) 106 年 7 月 12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推展之低碳人員培訓課程。
 - (6)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3. 推廣低碳生活
 - (1) 於 20 處機關學校推廣蔬食，加強蔬食減碳認知，並統計各單位蔬食食用狀況。
 - (2) 辦理 2 場次種子人員訓練、1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及 1 場次全日工作坊，參與人數約 175 人。
 - (3) 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為 250 人。
 - (4) 完成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
 4.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 106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第 3、4 季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及 2 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 (2) 10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 (二)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63 家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7 千 7 百萬餘元。
 -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9 人。

(4)辦理「性別沒差別—一起做環保暨人權與性別平等藝術演出專案」1場次。

(5)辦理「106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低碳戲劇演出」1場次。

2.106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1)完成2017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7)，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1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場次碳標籤輔導說明會。

(3)輔導台塑林園廠舉辦2場次低碳夏令營。

(4)辦理11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6年4月23日至28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來自10個城市的代表針對永續環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2.106年5月2日至11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 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7)」，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為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Runavík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106年1月至106年6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27件，106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83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查案件11件次(4件環說、3件環差、4件變更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23場，審查23案。

3.於106年3月24日及106年5月23日共辦理二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274人。

(二)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6 年 1 月-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676 人參加。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講師志工辦理 39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3,300 人，志工培訓分別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戶外參訪，參加人數 38 人。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106 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4 場次，參加人數 346 人次。
3.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辦理 1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中小隊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49 人。
4.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中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來自本市 38 隊環保志工中隊，共計 78 人參與，會報中針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獎勵工作」、「志工聯繫會議辦理規劃」、「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及「志工訓練及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項年度志願服務推動工作進行說明及討論。
5.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共計 55 人與會，完成評鑑指標、標準及權重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評鑑、獎勵等相關作業。
6. 106 年 4 月 7 日於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辦理「特教生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對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 176 人次。
7. 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評選出優勝隊伍為樹德家商藝樹戲劇及獅湖國小-香香劇團 2 隊。
8. 「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公開接受報名，計有學校組 1 名、社區組 2 名、團體組 4 名、民營事業組 1 名、機關（構）組 2 名、個人組 5 名，共 15 組單位及個人參選本屆環境教育獎。
9. 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10. 於 106 年 1 月 7 日辦理「～金雞報喜迎新年～106 年國家清潔週暨 105 年高雄市環教獎表揚及終身學習護照抽獎活動」，結合轄區內

機關、團體、學校及志工隊超過 700 人共同參與，辦理 106 年「國家清潔週」宣導誓師大會、環境清理、環境教育宣導。

11.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1) 現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0 人次。

(2) 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157.28 公斤，資源垃圾約 742 公斤，合計 4,417 公斤，參與人數 6,470 人。

12. 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1) 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22 日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2)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 3 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 20 組特色隊伍計約 450 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 22,000 位民衆參與。

(三)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1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2 件，核定補助費用 236 萬餘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4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00 萬元。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 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另 106 年對於有意願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

完成輔導 3 處場所進行送件、編修課程方案及彙整申請認證之文件準備工作。另輔導當中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則已進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程序審查繳費階段。

3. 截至 106 年 6 月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689 人。
4. 環境教育基金 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經營及教育訓練管理計畫」等計畫。
5. 106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交流研習營，參與對象為本市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目前輔導有意願申請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或承辦人，共計 36 人參加。
6. 截至 106 年 6 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輔導 100% 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7. 依環境教育法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6-110 年），106 年 4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頁。
8.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
9. 於 106 年 1 月-6 月間辦理五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 257 人次，對象為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 4 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10. 於 106 年 5 月完成 1,000 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之地點供遊客參考。
11.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遴選說明及補助獎勵公告。
 - (2) 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說明會。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

2. 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 (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 受理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3,588 件, 裁處 8,144 件。
- (二) 106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 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99,565 件、告發 14,561 件、收繳 12,252 件、收繳金額爲 19,846,725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793 件次, 處分 65 件次, 收繳 66 件、收繳金額爲 7,138,829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5,044 件次, 處分 29 件次, 收繳 30 件、收繳金額: 249,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345 件次, 處分 44 件, 收繳 54 件、收繳金額爲 12,443,442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 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106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959 件(金額 45,663,983 元)。
 6. 核發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 (1) 106 年第 1 次 (5 月份入帳) 計 2,278,550 元 (含所得稅)。
 - (2) 106 年第 2 次 (預計 9 月份入帳) 計 1,999,520 元 (含所得稅)。
- (三) 106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7 件次,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
 -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4 件次,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
 2. 飲用水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質抽驗 283 件次,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20 件次,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
 - (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49 件次, 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水質抽驗 190 件次,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爲 100%。
 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3 件, 不合格 0 件, 合格率高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 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 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10)、鉛、落塵量等, 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92 件樣品,

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衆查詢。

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 (AQI)。

3. 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6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仁武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二)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 (環保局 2 處監測站) 等水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31 件樣品，4,340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96 件樣品，6,19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30 件樣品，242 項次。

5. 事業廢 (污) 水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105 件樣品，614 項次。

6. 廢棄物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7. 103 年至 106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3 年至 106 年 1~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 (RPI)

河川別	年份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污染程度 (%)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6.0	7.9	8.1	8.6
	稍受污染	6.0	10.5	6.8	2.9
	中度污染	48.8	63.2	54.1	40.0
	嚴重污染	39.3	18.4	31.1	48.6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20.7	28.7	12.2	37.9
	稍受污染	8.3	6.3	8.1	3.4
	中度污染	61.7	53.4	71.1	48.3
	嚴重污染	9.3	11.5	8.6	10.3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3.5	1.7	1.8	0.0
	稍受污染	0.0	5.1	9.0	12.7
	中度污染	47.8	64.4	61.3	50.9
	嚴重污染	48.7	28.8	27.9	36.4
愛河	未受污染	0.0	1.4	0.0	0.0
	稍受污染	12.9	1.4	0.0	0.0
	中度污染	77.1	86.1	84.7	78.6
	嚴重污染	10.0	11.1	15.3	21.4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43.8	60.4	60.4	57.1
	嚴重污染	56.3	39.6	39.6	42.9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5.2	37.5	79.2	85.7
	嚴重污染	34.8	62.5	20.8	14.3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7.5	100.0	87.5	92.9
	嚴重污染	12.5	0.0	12.5	7.1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50.0	45.8	62.5	64.3
	嚴重污染	50.0	54.2	37.5	35.7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73.1	75.0	44.4	52.4
	嚴重污染	26.9	25.0	55.6	47.6

*103 年至 106 年 1~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愛河	98.6	100.0	98.6	94.4
前鎮河	79.2	100.0	95.8	91.7
後勁溪	87.5	100.0	100.0	100.0
鹽水港溪	100.0	100.0	100.0	91.7
典寶溪	80.8	100.0	100.0	88.9
鳳山溪	100.0	100.0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84.3	82.1	96.0	97.6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97.9	96.0	98.5	100.0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71.3	79.0	86.5	100.0

*103 年至 106 年 1~6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蓮池潭	丙類	50.0	38.9	13.9	0.0
	丁類	97.2	100.0	100.0	57.1
	戊類	100.0	100.0	100.0	76.2
金獅湖	丙類	8.3	0.0	0.0	0.0
	丁類	100.0	100.0	100.0	85.7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0.0	8.3	0.0	0.0
	丁類	100.0	100.0	100.0	85.7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一)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 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為基準年，106 年改善 20%、107 年改善 30%、108 年改善 5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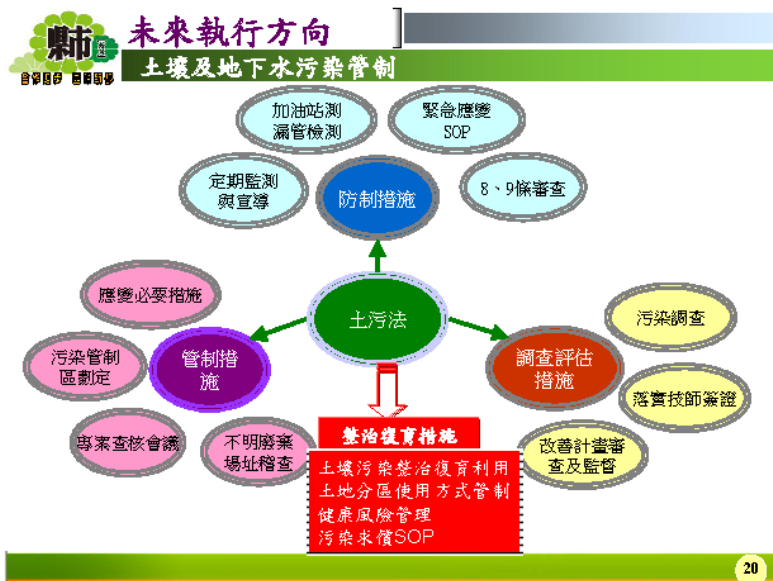
(一)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 阿公店溪與後勁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 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 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 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

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 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 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五)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六)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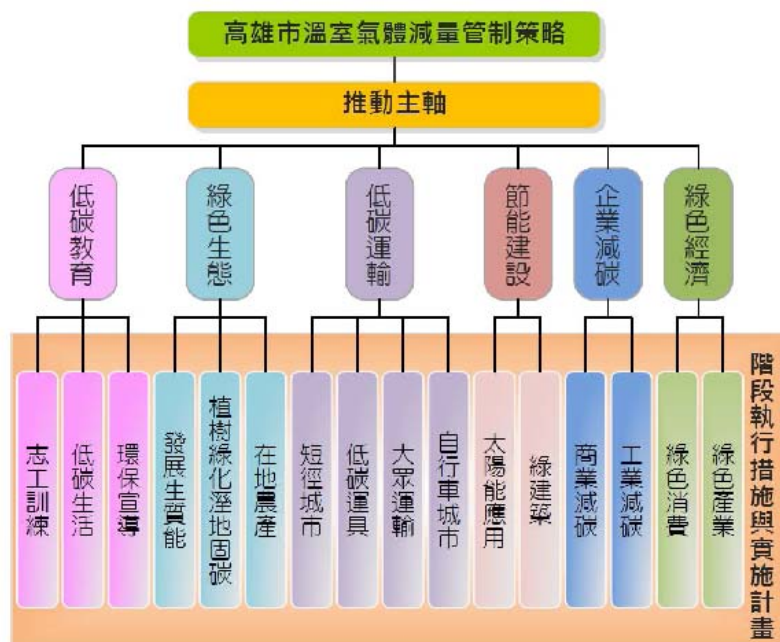
1. 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2. 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七)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衆素養

- (一)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本市具環境教育意涵之潛力場所認證申請、國家環境教育獎及臺美生態學校指標運作等。
- (二)針對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夥伴機制，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並輔導不同領域單位及產業申請認證，促進各場域資源整合及合作，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環境教育學習之選擇。
- (三)透過補助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社區、偏鄉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主題性計畫，提升民衆環境教育素養。
- (四)透過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以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環境教育為主題，並

持續擴充多元的互動式綠色能源教具，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六、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一)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

(二)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三)持續進行以孳清為主、消毒為輔之防疫策略。

(四)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